

##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17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sup>假</sup>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sup>代</sup>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sup>代</sup>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賴鈞敏 <sup>代</sup>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4 月 2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為增加道路平整度，提供舒適平坦的用路環境，請工務處、水利城鄉處注意下水道管線挖掘及疏浚砂石車輛進出路段的道路維護品質，以確保用路人權益。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101-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38、92、119 號繼續列管。

1. 編號 92 號請計畫處彙整相關資料並於本(29)日下午 3 時前送秘書長，由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再次檢視。

2. 編號 119 號請原民處轉陳本縣陳委員及徐委員協助爭取經費。

三、勞社處報告：

案由(一) 為辦理「103 年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業務宣導及檢討會」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為協助廠商更有效率且快速尋找到合適的人才，並使求職民眾儘快進入職場，以達到降低本縣失業率之目標，本處計畫辦理苗栗縣 103 年度【立足苗栗頭路薪情兩如意】現場徵才活動，以穩定企業投資發展，增進本縣工商繁榮，提高就業機會以安定勞工生活，達到「活力苗栗、樂居苗栗」之縣政目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財政處報告：提報「苗栗縣政府 103 年度 1 月至 3 月份開源計畫執行情形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3 年 5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稅務局報告：辦理『本縣 103 年房屋稅開徵』事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人事處提：為訂定本縣新港國民中小學職員員編制表及原後龍鎮新港、富田及造橋鄉豐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併案廢止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無。

## 肆、主席指示：

一、各單位對於去年度的災後復建工程進度緩慢部分，各主管務必再加強督促廠商趕工，尤其鄉鎮執行部份，亦應要求趕辦，以免受防汛期影響。

二、對於消基會抽查本縣營養午餐菜色問題，請教育處轉知各校參考注意改善，並納入未來重點督導項目，同時對辦理成效良好的相關人員，應給予獎勵。

三、為因應中央劃設白海豚保護區，自本縣龍鳳漁港至嘉義外傘頂洲之西部沿海範圍三哩內禁拖網捕魚，請農業處了解是否影響本縣漁民作業。

四、為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各單位應持續注意同仁的服務禮貌及態度，並請各參議秘書及計畫處不定期督導訪視，以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五、網路社群具有快速傳播、即時交流互動且不受時空限制等優勢，為縣政宣導的重要管道，各局處應善加運用於業務行銷宣傳，並指派專人負責督導網路訊息使用、更新及回應機制。

伍、散會：上午 8 時 0 分。